

宜蘭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26案，通過補助22案			41,295,239	20,669,000	3,200,000	23,869,000	
1061PB097B	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	106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安興工坊米寶小作所服務計畫	2,931,000	1,465,000	0	1,465,000	1.專業服務費120萬1,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2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另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補助安興據點，不予補助米寶據點。】
1061TB020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	106年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459,000	459,000	0	459,000	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1061GB003A	宜蘭縣政府	有愛無礙、與礙同行建構身心障礙者多元化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支持服務計畫	6,120,229	1,349,000	0	1,349,000	1.專業服務費128萬5,0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4人（106年1月至12月*68%】，餘請由宜蘭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管理費6萬4,000元。
1061MB002	宜蘭縣政府	「弱勢家庭照顧網」計畫	445,5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惟查本案自104年度起已連續補助3年，應已完成建置安全網之階段性任務，自107年起不予補助。

1061MB138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280,000	620,000	0	620,000	<p>1.補助62萬元（補助50%），含自籌經費（50%）合計核定金額如下：（1）專業服務費89萬1,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個案及方案服務費30萬元（含講座鐘點費（依本署講座鐘點費補助標準，內聘折半）、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限公營或公辦民營）、印刷費、膳費、器材租金、教材費）；（3）修繕費4萬9,000元（含房舍清潔、油漆、設施維修養護費）。</p> <p>2.請款時請併檢附專業人員學經歷證明，異動時應報本署備查。</p> <p>3.考量本計畫自97年補助迄今已多年，為發揮本基金效益，應思考中長期目標及逐步退場機制，避免長期性專案排擠創新性、實驗性新方案接收補助資源及機會。爰本計畫自105年起，將比照本署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依財力分級逐年要求增加自籌款比率，106年應配合編列至少50%自籌款（62萬元），申請經費撥付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自籌款預算證明，始得辦理經費撥付。</p> <p>4.本計畫自107年起不再補助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請自籌經費或結合其他資源辦理；倘規劃服務轉型或結束方案者，請妥善安排個案及相關服務輸送之銜接，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p>
1061PB003H	宜蘭縣政府	行動無礙 幸福啟程宜蘭縣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七年計劃	7,348,500	1,534,000	3,150,000	4,684,000	<p>1.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5萬*3輛）、2.稅捐保險10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42萬2,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1萬2,000元及1名行政人員人事費29萬7,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3人+2萬2,000元*13.5個月*1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最高6,000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p>

1061PB099E	宜蘭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134,000	1,050,000	0	1,050,000	<p>1. 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 外聘督導費1萬2,000元、3. 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4.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6,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1萬元（補助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40萬元、7. 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7,0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 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 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 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照顧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p>
------------	-------	-----------------	-----------	-----------	---	-----------	--

1061PB100G	宜蘭縣政府	106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1,338,500	1,158,000	0	1,158,000	1.專業服務費49萬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5,000元*13.5個月*1人*90%）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90%）】、2.其他費用66萬8,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5萬4,000元）、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90%）、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90%）。】【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0%，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61PB101C	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3,334,300	0	0	0	衡酌102、103年度執行率，且104、105年度因歷年成效不佳未予補助，考量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61PB002D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宜蘭縣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106-108年之106年計畫書）	584,200	518,000	0	518,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3萬7,000元【專家到宅出席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最多補助10人次）、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

1061PB098B	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年賡續辦理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1,843,500	1,843,000	0	1,84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UB032E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	【家~從馨開始】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家長商談服務	1,468,950	700,000	0	700,000	1.商談費(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含訪視輔導交通費)、3.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5萬元、4.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1萬2,000元(每次最高2,000元*6次,內聘不予補助)、5.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
1061TB014B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6年度親親寶貝展翅飛翔:早期療育弱勢家庭服務計畫	445,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
1061SB005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幸夫愛兒園	品德營-體驗活動計畫書	257,7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SB006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幸夫愛兒園	幸夫愛兒園親職教育方案	131,8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SB007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幸夫愛兒園	幸夫愛兒園園童心理諮商服務方案	52,8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GB006F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106年度「星星藝起亮~自閉症者啟航計畫」	522,30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PB096B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服務計畫星樂園工坊	1,987,000	1,963,000	0	1,96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36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RB024A	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	童心同願-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及教育訓練計畫	150,000	91,000	0	91,000	1.宣導費(包括廣播、兒童人權海報)、2.講座鐘點費(廣播、營隊)、3.撰稿費、4.印刷費、5.膳費、6.出席費。聘請之講座或專家學者,請以本署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師資名單為優先。
1061MB125	中華民國青年志工發展協會	馬賽小學堂/以教育投資模式辦理經濟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	980,000	493,000	0	493,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月*1人)、2.課後照顧服務:2萬元【課輔服務人員費(每班每時150元至250元)、膳費】、3.團體輔導:1萬元【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800元)】、4.社區方案:1萬5,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材料費、交通費、膳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61UB033E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計畫	1,098,700	540,000	0	540,000	1.商談費47萬5,000元(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3萬6,000元、3.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2萬4,000元(每次最高2,000元*12次,內聘不予補助)、4.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
1061PB142F	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106年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縣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385,560	385,000	0	385,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38萬5,000元【4萬2,000元×13.5月×1人(106年1月至12月)×68%】,餘請由宜蘭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61PB023C	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原名：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	106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3,850,000	2,430,000	50,000	2,48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照顧服務費180萬1,000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5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4.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5.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5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6.公共意外責任險1萬4,000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3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61PB132B	社團法人宜蘭縣普達關懷協會（原名：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	106年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妙樂工坊	1,479,000	1,479,000	0	1,479,000	1.專業服務費121萬5,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4,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2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61MB135A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宜蘭縣政府層轉)	106年宜蘭縣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方案	1,049,000	800,000	0	80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其他費用、5.訪視交通補助費、6.志工交通費、誤餐費、7.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6.外聘督導出席費、7.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8.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12月7日社家支字第1040901135號函頒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辦理；宜蘭縣政府應編列自籌款30%配合辦理。



1061UB034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	106年宜蘭縣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618,700	502,000	0	502,000	<p>1. 訪視輔導事務費20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2. 訪視輔導交通費10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3. 電話輔導事務費7萬2,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4. 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1萬2,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200元，檢據核銷、5. 個案生活補助4萬8,000元：含房租、生活補助、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 產後營養費2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20日，含食材、7. 團體工作輔導費3萬：含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印刷費、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元：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不予補助、9. 本案個案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p>
------------	--------------------------	------------------------------	---------	---------	---	---------	--